**竞买须知**

**一、合同签订及货款缴纳**

1、项目竞价成交后，由**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标客户签订《资产处置合同》。

2、中标客户须在收到《成交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额中标价款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支行

账 号：42001629036053002577

3、中标客户缴纳中标价款时，必须以中标客户名称进行缴款，禁止以他人名义进行缴款。若以他人名义缴款或误操作造成错误打款，中标客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缴款。

4、**本项目按预付款缴纳货款，预付货款计算方式如下：**

**预付货款=预估吨位×中标单价×120%，预估吨位9.75吨；提货完成后，据实过磅计重结算。**

**二、瑕疵免责说明**

1、本平台提供的标的物清单和图片仅供竞价客户参考，标的物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指认实物为准，不保证标的物的使用性和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2、标的物按现状竞卖和交付，竞价客户在竞价前务必亲自去标的物所在地现场了解察看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竞价行为，一旦作出竞价行为，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标的物为已使用过的废旧物资，物资处置方不对标的物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后，无论中标客户将标的物用于何种用途，资产处置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可取消中标客户的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收回标的物处置权，中标客户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禁止该中标客户参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的废旧资产处置业务12个月。

（1）中标客户放弃中标资格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除外）。

（2）在收到《成交确认书》次日起第3个工作日17:00前未全额缴纳货款的。

（3）中标客户在接到合同签订通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故未完成合同签订的。

2、累计2次被禁止参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的废旧资产处置业务的客户，将永久禁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废旧资产处置业务市场。

**3、中标客户在标的物交接清理过程中，须遵守中石化和标的物所在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标的物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中标客户参与清理施工的人员必须持有石化系统培训取得的作业许可监护证、起重机械指挥证，运输车辆司机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驾驶证（B2），其他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关有效资格证件。**

4、中标客户在标的物清理施工过程中，须整体吊装标的物，现场严禁动火切割，施工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注意现场施工安全。

5、对于标的物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由中标客户全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标的物可能会被非处置物资或其他无关杂物遮挡，影响吊装拉运，由客户自行现场踏勘确认，拉运过程中自行清理无关物资，并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7、中标客户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标的物交接与清理的，物资处置方及物资所在单位不保证标的物存放状态及完整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8、竞价过程中如出现我方网络异常、服务器断电等情形，导致竞价活动无法继续或异常的，我方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择期延时、择期重新竞价等方式，如系统自动推送竞价结果通知书则无效。竞价过程如因客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异常、服务器断电等情形）造成的不能竞价或竞价失败行为，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澄清说明事项均以设备调剂租赁服务网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平台（网址：https://www.sinoesp.com.cn/OBPS/） 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及时登陆查看，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